#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 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 计划》")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 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,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65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